2026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项目编号：2026-A-6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疆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18197517573

地址：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疆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姜月

联系电话：1769082796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北京西路 10 号城市一号(二期)小区 C 栋综合楼三层 360 号商铺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A-60

项目名称：2026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翻斗压缩式垃圾车。（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1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0997-2151723）、阿克苏市财政局（0997-265361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

联系方式：18197517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疆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北京西路 10 号城市一号(二期)小区 C 栋综合楼三层 360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690827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月

电 话：17690827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 联系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18197517573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疆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北京西路 10 号城市一号(二期)小区 C 栋综合楼三层 360 号商铺 联系人：姜月 联系电话：17690827960 电子邮箱：1321674161@qq.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6-A-60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翻斗压缩式垃圾车。（详情见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注：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最高限价。

9	供货期	1 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质保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成交供应商单位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供货地点	喀拉塔勒镇绿洲村（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7	投诉质疑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补充文件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应截止 3 个工作日前；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

		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本次响应报价为翻斗压缩式垃圾车含税包干价格，包含运输、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及完成车辆落地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三轮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两轮线上报价。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两轮线上报价的报价明细表，列明各项货物的分项报价明细(参照响应文件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于评审两轮线上报价环节时上传至附件提交。
24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20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报价确认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10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

		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 6、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北京西路 10 号城市一号(二期)小区 C 栋综合楼三层 360 号商铺；收件人：姜月；联系电话：17690827960）。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生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各肆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 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30 分。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2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31	采购结果公示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上公示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32.2	响应报价形式	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3	监督	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0997-2151723）、阿克苏市财政局（0997-2653610）

34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5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5.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需等待下一轮报价。
35.3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

		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3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政策及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属于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6.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出现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

		将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9	注意	1.由成交单位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采购类型：**货物**。

注：采购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

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有负偏离的情况。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直接送达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负责，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6.开标、谈判、成交

16.1.开标程序

16.1.1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6.1.2 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16.1.3 开标结束。

16.2.开标

16.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在线签到。

16.2.2 供应商在线确认名称、响应报价。

16.2.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6.3 谈判小组

16.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6.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6.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6.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6.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6.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6.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6.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6.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6.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6.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6.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6.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6.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16.3.7.6 编写评审报告；

16.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6.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6.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6.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6.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6.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6.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6.4 评审程序

16.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6.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6.4.3 资格性审查；

16.4.4 符合性审查；

16.4.5 技术评审；

16.4.6 澄清有关问题；

16.4.7 谈判

16.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4.9 编写评审报告；

16.4.10 宣布评审。

16.5 评审

16.5.1 资格性审查

16.5.1.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6.5.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6.5.4 技术评审

16.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6.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6.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6.6 澄清有关问题

1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6.7 谈判

16.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6.7.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7.4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

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6.8 成交

16.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6.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6.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9.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成交结果无效。

“正当理由” 通常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新法律法规等）以及社会突发事件（如罢工、战争等）。除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16.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6.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6.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6.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6.10.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6.10.6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6.10.7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0.8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6.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的；

16.10.10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6.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6.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6.11 废标

16.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6.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6.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6.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6.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6.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6.13 违法违规情形

1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6.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6.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6.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6.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6.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13.2.6 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6.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6.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6.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6.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6.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6.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6.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6.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6.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质疑与答复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

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9.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0.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北京西路10号城市一号(二期)小区C栋综合楼三层360号商铺

联系方式：1769082796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翻斗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二）供货地点：喀拉塔勒镇绿洲村（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质保期：2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项目采购内容及规模：采购翻斗压缩式垃圾车。

（五）车辆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翻斗压缩式垃圾车	★总质量：18000kg ★整备质量：11650kg ★额定载质量：6705kg ★外形尺寸： 9170*2550*3300mm ★轴 距：4700mm ★接近角/离去角：17/10 轮胎规格：10.00R20 18R 燃料种类：柴油 ★功率：169kW ★垃圾箱容积：16m³ 填装器容积：1.5m³ 污水箱有效容积：100L 污水槽有效容积:200L 排放标准：国六	2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车辆的生产、运输、现场调试、注册登记上牌及操作人员培训，整体交付采购人正常投入使用。

2. 质保期限

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及零部件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零部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保养服务，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水平。

交付时对采购人一线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实操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车辆操作、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排查方法。

4. 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环卫车辆行业规范、本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到货初验：车辆运抵现场后，核对车辆型号、数量、外观状态，查验随车资料（合格证、说明书、保养手册、随车工具等），确认产品为全新原厂状态。

功能验收：现场测试车辆行驶、翻斗上料、压缩作业、液压系统、密封性能等全部功能，确认运行正常、无渗漏、无异响。

上牌核验：车辆完成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书，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最终验收：全部事项核验通过后，由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5. 报价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为翻斗压缩式垃圾车含税包干价格，包含运输、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及完成车辆落地所需的全部费用。

6.付款方式

车辆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完成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保险投保、机动车上牌登记，以及车辆落地所需全部手续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剩余 20% 价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响应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未串通响应的；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作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采购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串通采购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与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采购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以下条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二轮、三轮报价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独谈判后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

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

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 13.2 款	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类附项目预算书）
4.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商务偏离表
7. 技术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4.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15. 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本次响应报价为翻斗压缩式垃圾车含税包干价格，包含运输、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及完成车辆落地所需的全部费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类附项目预算书）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注：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货物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响应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响应，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

年_____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状况		免费质保期	响应货物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货物，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标的名称）”货物类产品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响应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十四、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格式）